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15:00—2020年9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7	天力锂能	2020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凌云、褚逸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17-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 2017-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现公司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7-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与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现公司对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7-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位于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一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699.28万元）以1300万元的价格（含税）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鉴于上述资产产权存在瑕疵，且不含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及厂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资产转让价格是合理的，且价格公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14时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